



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
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
八七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二
四五（一九六八）提出的報
告書

一.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七次會議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備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譴責非法逮捕解送並在卜利多利亞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認為南非政府此舉嚴重侵犯此等人民權利，該領土國際性地位，並違背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

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理事會在前文中亦提及南非政府對西南非領土繼續非法適用此諸專橫法律的嚴重後果，以及聯合國對西南非領土及其人民的特殊責任。理事會於正文各段中採取下列決定：

“一. 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從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之規定；

“二. 促請南非政府立刻停止此種非法審判，並將有關之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三. 請所有國家運用其影響力量，勸促南非政府遵從本決議案規定；

“四. 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俟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五. 決定仍積極處理此事。”

二、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通過後，立即以電報將全文遞送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

三、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日收到南非常任代表的下開來函（S/8370）：

“謹遞送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穆勒博士（Dr. Hilgard Muller）下開來電：

閣下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來電奉悉，敬奉告南非政府對於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的立場已經我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致閣下文[A/6822]中說明。

且又如南非總理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所指出，被控恐怖行為諸人案件現仍在南非法院審訊中。

敬向閣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敬向閣下……等等。”

四、秘書長以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節畧將決議案全文遞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特別提及其正文第三段。他指出正文第四段中對他的要求，所以該決議案正文第三段籲請的各國政府如能儘早提出關於其所採行動的情報，當甚感激。

五、應該指出的是大會曾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其正文各段如下：

“大會

“

“一、譴責南非政府非法逮捕、解送並在卜利多利亞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認為南非政府此舉嚴重侵犯此等人民權利，該領土國際性地位，並違背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

“二. 請南非政府立即停止此項非法審判,並將有關之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三. 籲請各國及各國際組織運用其對於南非政府之影響力量,務使該政府遵從上文第二段之規定;

“四.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決議案;

“五.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大會,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具報。”

六. 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正文第五段,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送一件報告書(S/8357),並向大會(A/7045),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A/AC.131/8),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A/AC.109/283)提送報告書。秘書長其後所收到覆文的實體部分,經

列為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S/8357/Add.1-6)
及致大會報告書 (A/7045/Add.1-6) 增編
分發。

七. 鑒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 (一九六八) 及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 (二十二) 的實體相同,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通過後收到的若干覆文必然提及兩決議案。為參攷便利及為避免文件重複計, 此後收到論及理事會決議案或大會決議案的覆文, 將編為文件 S/8357 的增編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